

中華郵政工會顧問聘任辦法

92.07.14 中華郵政工會第1屆第1次理事會議通過

93.10.28 中華郵政工會第1屆第6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99.10.28 中華郵政工會第3屆第3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郵政事業發展與會務運作需要，強化對修訂勞工法令與政府政策形成之影響，進而保障郵工權益，增進郵工福祉，提升會務運作功能，依據中華郵政工會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顧問聘任之對象，以各級民意代表、學者專家、社會賢達及本會或友會工運資深幹部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會顧問人數視實際需要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顧問之聘任方式如左：
一、本會暨所屬各地分會幹部協助推薦，經理事長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二、由理事長逕行聘任後提請理事會追認。
- 第五條 本會顧問之任期，自聘任之日起至當屆理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；聘任期間如有損害本會名譽或不利於國家社會及人民福祉之行為，得提請理事會予以解聘。
- 第六條 本會顧問除法律顧問酌給交通費外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